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40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60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50元/股调整为46.1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1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60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6.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十三）202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四）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六）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20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9.49万股-338.9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4543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亿元）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4	169.49-338.98	0.15-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4,789,273	100.00	1,144,789,273	100.00	1,144,789,27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32,000	0.75	10,226,916.00	0.89	11,921,830.00	1.04
股份总数	1,144,789,273	100.00	1,144,789,273	100.00	1,144,789,27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70亿元，货币资金71.7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16%、3.34%、5.5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72%，流动负债合计5.27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9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所作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权限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439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20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9.49万股-338.9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3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亿元）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4	169.49-338.98	0.15-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4,789,273	100	1,143,094,357	100	1,141,399,443	100
股份总数	1,144,789,273	100	1,143,094,357	100	1,141,399,44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70亿元，货币资金71.7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16%、3.34%、5.5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72%，流动负债合计5.27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9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所作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权限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439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方式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4.09	承销方式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5.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5.04